证券代码：300660　　证券简称：江苏雷利　　公告编号：2026-070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5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2026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2026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2026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2026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2026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0,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21%，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21.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1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499,245.6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

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按照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